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松科技”、“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或“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代表含义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披露内容	宋体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销售。	4
----------------------	---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销售。

根据申报文件：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1）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公司对山能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455.12 万元、5,321.86 万元和 852.26 万元，占比为 15.09%、15.99%和 11.87%；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产品“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 46_170KG”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对非关联方客户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

（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均为寄售，寄售模式占收入比例逐渐增高。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毛利率以及对山能集团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公司对山能集团的关联销售是否公允。（2）说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对比情况，是否与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相符。（3）说明公司对山能集团的销售均为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单据和发出商品是否真实、计量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4）说明公司对山能集团的销售是否真实，山能集团是否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3）对公司对山能集团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毛利率以及对山能集团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公司对山能集团的关联销售是否公允。

1、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毛利率和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客户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山能集团	852.26	645.46	24.27%	11.87%
非关联方	6,324.96	5,406.68	14.52%	88.13%
合计	7,177.23	6,052.13	15.68%	100.00%
2024年度				
客户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山能集团	5,321.86	3,715.30	30.19%	15.99%
非关联方	27,969.71	24,332.62	13.00%	84.01%
合计	33,291.57	28,047.92	15.75%	100.00%
2023年度				
客户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山能集团	5,455.12	4,111.79	24.63%	15.09%
非关联方	30,684.32	27,093.95	11.70%	84.91%
合计	36,139.44	31,205.74	13.65%	100.00%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销售山能集团收入占比分别为11.87%、15.99%和15.09%，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公司销售山能集团毛利率高于非关联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山能集团中高端产品占比远高于其他客户，以中高端产品为主，而中高端产品毛利率高于普通产品（具体数据分析详见后文），山能集团毛利率高于非关联客户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属于正常、合理的。

2、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润滑油产品可以分为经典系列、尚品系列、普油和特定行业浓缩液，其中经典系列、尚品系列为中高端润滑油产品。润滑脂分为高温型、极压型等特种、通用型。按照上述系列划分，公司销售山东能源集团产品的毛利率和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1) 2025年1-3月产品分类和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一) 润滑油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典系列	913.54	754.23	17.44%	24.92%
尚品系列	183.58	118.67	35.36%	5.01%
浓缩液	219.46	124.09	43.46%	5.99%
普油	2,349.05	2,061.98	12.22%	64.08%
合计	3,665.63	3,058.97	16.55%	100.00%

(二) 润滑脂				
高温型等特种	47.97	36.67	23.57%	12.89%
通用型	324.26	261.71	19.29%	87.11%
合计	372.23	298.38	19.84%	100.00%

其中，山能集团：

单位：万元

(一) 润滑油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典系列	398.00	317.52	20.22%	57.77%
尚品系列	15.29	10.70	30.02%	2.22%
浓缩液	175.61	100.09	43.01%	25.49%
普油	99.98	84.47	15.51%	14.51%
合计	688.89	512.79	25.56%	100.00%
(二) 润滑脂				
高温型等特种	1.82	1.36	25.51%	4.98%
通用型	34.70	30.31	12.66%	95.02%
合计	36.52	31.66	13.30%	100.00%

其他客户：

单位：万元

(一) 润滑油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典系列	515.54	436.70	15.29%	17.32%
尚品系列	168.28	107.97	35.84%	5.65%
浓缩液	43.85	24.00	45.26%	1.47%
普油	2,249.07	1,977.51	12.07%	75.55%
合计	2,976.74	2,546.18	14.46%	100.00%
(二) 润滑脂				
高温型等特种	46.15	35.31	23.49%	13.75%
通用型	289.56	231.40	20.08%	86.25%
合计	335.71	266.71	20.55%	100.00%

(2) 2024 年产品分类和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一) 润滑油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典系列	4,056.67	3,322.69	18.09%	25.26%
尚品系列	650.25	473.29	27.21%	4.05%
浓缩液	1,266.15	711.99	43.77%	7.88%
普油	10,085.11	9,150.24	9.27%	62.80%

合计	16,058.18	13,658.21	14.95%	100.00%
(二) 润滑脂				
高温型等特种	267.67	209.16	21.86%	14.22%
通用型	1,614.31	1,364.10	15.50%	85.78%
合计	1,881.98	1,573.26	16.40%	100.00%

其中，山能集团：

单位：万元

(一) 润滑油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典系列	2,489.35	1,993.77	19.91%	62.29%
尚品系列	98.44	69.89	29.01%	2.46%
浓缩液	1,012.37	570.02	43.69%	25.33%
普油	396.31	342.77	13.51%	9.92%
合计	3,996.46	2,976.45	25.52%	100.00%
(二) 润滑脂				
高温型等特种	38.11	27.75	27.19%	9.83%
通用型	349.66	304.09	13.03%	90.17%
合计	387.77	331.83	14.42%	100.00%

其他客户：

单位：万元

(一) 润滑油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典系列	1,567.32	1,328.92	15.21%	12.99%
尚品系列	551.81	403.40	26.89%	4.57%
浓缩液	253.78	141.97	44.06%	2.10%
普油	9,688.80	8,807.47	9.10%	80.33%
合计	12,061.72	10,681.76	11.44%	100.00%
(二) 润滑脂				
高温型等特种	229.56	181.41	20.97%	15.36%
通用型	1,264.65	1,060.01	16.18%	84.64%
合计	1,494.21	1,241.42	16.92%	100.00%

(3) 2023 年产品分类和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一) 润滑油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典系列	3,770.72	3,127.38	17.06%	24.25%
尚品系列	764.31	543.33	28.91%	4.91%
浓缩液	1,543.70	1,176.81	23.77%	9.93%
普油	9,473.08	8,639.24	8.80%	60.91%
合计	15,551.81	13,486.76	13.28%	100.00%

(二) 润滑脂				
高温型等特种	405.07	318.83	21.29%	18.72%
通用型	1,759.05	1,452.52	17.43%	81.28%
合计	2,164.12	1,771.35	18.15%	100.00%

其中，山能集团：

单位：万元

(一) 润滑油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典系列	2,516.63	2,062.80	18.03%	56.24%
尚品系列	117.81	82.23	30.20%	2.63%
浓缩液	1,328.83	1,017.07	23.46%	29.70%
普油	511.22	454.01	11.19%	11.43%
合计	4,474.50	3,616.11	19.18%	100.00%
(二) 润滑脂				
高温型等特种	30.17	23.97	20.55%	10.70%
通用型	251.90	218.08	13.43%	89.30%
合计	282.08	242.05	14.19%	100.00%

其他客户：

单位：万元

(一) 润滑油				
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典系列	1,254.09	1,064.58	15.11%	11.32%
尚品系列	646.50	461.11	28.68%	5.84%
浓缩液	214.88	159.74	25.66%	1.94%
普油	8,961.85	8,185.23	8.67%	80.90%
合计	11,077.32	9,870.65	10.89%	100.00%
(二) 润滑脂				
高温型等特种	374.90	294.86	21.35%	19.92%
通用型	1,507.14	1,234.44	18.09%	80.08%
合计	1,882.04	1,529.30	18.74%	100.00%

注：1、由于给予经销商价格较终端客户有一定折扣，毛利率低于终端客户，已将经销商予以剔除；2、钢铁行业客户采取严格的采购限价措施，包括采取高价控价和总价控价的控制措施，严禁招标产品空项报价，由于钢铁行业不景气，限价较低，因此钢铁行业的中高端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低，而公司销售山能集团产品以中高端为主，因此在对比时予以剔除。

按照上述口径，山能集团和其他客户的收入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山能集团	其他客户	山能集团	其他客户	山能集团	其他客户

经典系列	57.77%	17.32%	62.29%	12.99%	56.24%	11.32%
尚品系列	2.22%	5.65%	2.46%	4.57%	2.63%	5.84%
浓缩液	25.49%	1.47%	25.33%	2.10%	29.70%	1.94%
中高端小计	85.49%	24.45%	90.08%	19.66%	88.57%	19.10%
普油	14.51%	75.55%	9.92%	80.33%	11.43%	80.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浓缩液毛利率较高，将浓缩液列入中高端产品类型。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山能集团中高端产品占比远高于其他客户，以中高端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山东能源集团润滑油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为山东能源集团中高端产品的占比较高。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山东能源集团中高端产品占比分别为85.49%、90.08%和88.57%，而其他客户的中高端产品占比分别为24.45%、19.66%和19.10%。按各产品系列来看，公司销售山东能源集团产品的毛利率和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润滑脂产品对山能集团以通用型润滑脂为主（山能集团属于常温环境使用，采购通用型润滑脂即可），山能集团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山能集团毛利率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原因合理，公司对山能集团的关联销售公允。

3、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普通的“抗磨液压油_L-HM 46_18L_卡松”、“抗磨液压油_L-HM 68_18L_卡松”，两种产品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超过85%，而高端产品“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 46_170KG”，采购量较小。根据公司对淮北矿业的销售策略，对淮北矿业采购金额较小的高端产品，采取较低定价水平，吸引完成总体合作。

山能集团主要采购高端产品，同种普通产品并未采购，因此在具有可比性的高端产品毛利率对比上，由于公司对淮北矿业销售金额较低，并针对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实施不同的销售政策，与山能集团不具可比性。

4、2023年和2024年剔除关联交易后仍符合挂牌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油品类和智能化产品类，二者研发活动存

在明显差异。

按照上述分类，公司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区分，其他利润表项目按照毛利占比拆分，将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利润表拆分为油品类和智能化产品类，并进一步按照毛利占比分别按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予以拆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油品类	1,310.60	622.45	1,288.53	558.57
其中：关联方	322.50	128.92	317.07	112.90
非关联方	988.09	493.52	971.46	445.67
智能化产品类	-265.78	-392.97	-268.99	-398.69
其中：关联方	-191.44	-392.97	-193.75	-398.69
非关联方	-74.34	-	-75.24	-
合计	1,044.82	229.48	1,019.54	159.88
非关联方合计	913.75	493.52	896.21	445.67

公司销售山能产品毛利率较高，但智能化产品研发投入较高，剔除公司与山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后，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21 万元和 445.6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合计 1,341.88 万元，仍然符合挂牌条件。

二、说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对比情况，是否与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相符。

公司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及销售山能集团收入按季度列示情况如下：

202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季度	公司合计		山能集团		山能集团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第 1 季度	7,177.23	100.00%	852.26	100.00%	11.87%

2024 年

单位：万元

季度	公司合计		山能集团		山能集团收入 占公司总收入 的比例
	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第1季度	7,298.38	21.92%	567.98	10.67%	7.78%
第2季度	8,542.27	25.66%	1,386.46	26.05%	16.23%
第3季度	8,220.07	24.69%	1,392.15	26.16%	16.94%
第4季度	9,230.85	27.73%	1,975.26	37.12%	21.40%
合计	33,291.57	100.00%	5,321.86	100.00%	15.99%

2023年

单位：万元

季度	公司合计		山能集团		山能集团收入 占公司总收入 的比例
	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第1季度	7,076.06	19.58%	769.99	14.12%	10.88%
第2季度	8,751.28	24.22%	797.48	14.62%	9.11%
第3季度	8,106.31	22.43%	944.73	17.32%	11.65%
第4季度	12,205.79	33.77%	2,942.91	53.95%	24.11%
合计	36,139.44	100.00%	5,455.12	100.00%	15.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及销售山能集团收入均呈现第1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4季度占比较高的情况，其中销售山能集团第4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公司整体水平、山能集团第4季度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因为：

1、为解决淄博爱科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2023年10月末，淄博爱科已停止润滑油浓缩液业务，为满足山能集团对该产品的需求，2023年11月起公司开始向山能集团供应该产品。公司承接淄博爱科润滑油浓缩液业务后，向山能集团销售的价格不变，销售范围扩大，该类产品第四季度产生收入约1,015.19万元。

2、山能集团西北地区矿井较多，西北地区因物流受限、生产刚需稳定，四季度集中启动冬储物资采购需求更为明显，因此销售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与2023年、2024年同期不存在明显差异，第1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与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相符。

三、说明公司对山能集团的销售均为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单据和发出商品是否真实、计量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寄售模式主要针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现有客户，为保障生产线连续运转，需在其场地储备即时可用的润滑产品，满足客户“零库存管理+即时领用”的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将商品前置至客户现场，能快速响应领用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因此销售均为寄售模式，是具有合理性的。

公司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当月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向公司发出开票结算单，公司按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按月取得山能集团出具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公司每月按照当月结算单领用情况确认收入，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财务和业务人员按月与山能集团对账，对账后均无差异。业务人员每月末对寄售仓库的存货进行盘点，并将相关数据与客户结算单的领用数据进行比对，核对后均不存在差异。

公司寄售相关的存货市场价格相对稳定，报告各期末不存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预计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更新换代或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大幅贬值的情况，不存在存货损毁、变质等情况，不存在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将产品发出后，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公司产品经客户领用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会计政策，公司发出商品真实、计量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对山能集团的销售是否真实，山能集团是否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与山能集团签署了真实有效的销售合同、订单，具有真实的物流发货单据；双方交易价格结合市场行情通过招投标确定，定价公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营业成本等会计核算规范，计价准确；信用期、销售款项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山能集团的

销售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山能集团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对山能集团及其他客户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产品明细类别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

2、对比分析 2025 年第一季度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较同期变动情况，以及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经理，分析公司对山能集团的销售均为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入细节测试、收入截止测试、发出商品函证及盘点等程序，核查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截止准确性以及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计量准确性。

4、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分析公司对山能集团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山能集团销售毛利率以及对山能集团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列示准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山能集团毛利率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原因合理，公司对山能集团的关联销售公允。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波动合理，收入季度分布与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差异原因合理。

3、公司对山能集团的销售均为寄售模式的原因合理，公司收入确认单据、发出商品真实、计量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公司对山能集团的销售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山能集团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山能集团销售收入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销售及财务部门关键人员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的业务模式、合同签订流程、物流与资金流安排，评估交易商业实质及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安排。

2、实施函证程序，检查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验收单等原始业务单据，验证交易是否真实发生、货物或服务是否实际交付，并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获取关联客户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信息，将其与公司对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结合销售台账，从产品类型、销售规模、信用政策等维度综合分析关联交易定价与独立交易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复核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内部审批流程，评估其是否符合公平性原则，并比对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或公开指导价，判断交易价格是否显著偏离正常市场水平。

5、实施银行流水完整性核查，获取公司及关键关联方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验证销售回款是否由关联方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并核对付款方名称、账号与关联方公开信息是否一致。

6、分析资金流入时间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匹配关系，识别是否存在回款周期异常、金额不符或节奏不匹配等情形，评估是否存在为迎合业绩确认而安排资金配合的行为。

7、对异常大额、频繁或具有规律性的资金往来实施穿透核查，追踪资金最终流向，结合对方背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识别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虚构交易或变相利益输送等风险。

8、结合对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的资金流水双向核查，排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无实质贸易背景的票据流转等隐匿行为，进一步验证

销售业务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针对山能集团的销售收入真实、定价公允。

三、对公司对山能集团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及物流发货单据，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与条件，评估发出商品列报的恰当性。

2、对期末发出商品进行抽盘，实施双向核对，从库存商品出库记录追查至发出商品明细账，并抽取发出商品记录核对至物流签收单或客户验收确认凭证，验证交易流程的完整性及记录的真实性。

3、复核发出商品的成本结转方法，测试其计价是否遵循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并重新计算期末发出商品结存金额的准确性。

4、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及市场趋势，分析发出商品期末结存单价与近期销售成本及库存商品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评估其可变现净值。

5、对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及本期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安全库存、产销计划、信用政策及历史周转率，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等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对山能集团发出商品真实、计价准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事项，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4-9 月，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为 19,516.86 元，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4-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0,754.07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4-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6,425.68 万元，其中润滑油 15,179.88 万元，润滑脂 1,036.63 万元，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 74.34 万元，其他业务 134.84 万元，报告期后销售情况保持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4-9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30	100.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1	5.04%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服务费	0.42	1.68%
山东煤炭技师学院	服务费	0.62	2.49%
山东煤炭技术学院	服务费	0.22	0.89%
山东中军创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43	1.74%
合计		11.00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年4-9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544.81	9.4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7.58	1.32%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111.54	0.68%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09.43	0.67%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19	0.61%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72.51	0.44%
YK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	72.02	0.44%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62.49	0.3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3	0.37%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42.23	0.26%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41	0.21%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52	0.12%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7.23	0.1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5.95	0.1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3.68	0.0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49	0.07%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3.74	0.02%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3.46	0.02%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4	0.02%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2.18	0.0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2.09	0.01%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0.01%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	1.78	0.01%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67	0.0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1.19	0.01%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11	0.0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	0.01%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	0.01%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86	0.01%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0.31	0.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0%
合计	2,531.02	15.41%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额)	19.92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租赁负债利息)	0.65
合计		20.57

(4) 其他事项

1) 本公司在山东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08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4-9月
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07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成果名称	进展和具体体现	投入使用情况
高性能煤气(燃气)储柜密封专用功能润滑介质	自主研发	气柜密封油/剂	已完成	已投入
煤矿用HFAS15-5型液压支架浓缩物复配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升级研究	自主研发	液压支架用浓缩物HFAS15-5	已完成	已投入
绿色环保型难燃液压油复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	已完成	已投入

煤矿电液控系统专用液压支架乳化油复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已完成	已投入
环保低气味工业齿轮油的开发和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工业齿轮油	已完成	已投入
工业设备润滑系统智能化在线监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提升机油液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装置	已完成，获得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软件著作权2件；获得团体标准1件。1件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	已投入
高清洁抗燃液压液的新型生产工艺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	已完成	已投入
具有特殊高热稳定性的合成导热油研发	自主研发	合成导热油	已完成	未投入
高效节能型合成醚特种润滑油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KSCM 合成齿轮油	已完成	已投入
矿用设备油液动态健康管理及故障分析系统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油液检测仪便携式油液在线监测产品	已完成，获得发明专利2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外观专利1件，软件著作权3件；获得第六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一等奖；	已投入
矿用TBM传动设备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矿用及非矿用传感器与检测仪	在研，1件发明专利申报中	未投入
润滑油生产线油液在线质量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无线采集装置及传感器产品	在研，3件发明专利申报中	未投入
矿用设备润滑管理及远程运维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矿用设备润滑管理及远程运维系统	在研	未投入
高性能液压支架用浓缩液/乳化油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乳化油	在研	未投入
自研复合剂包调合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液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液	在研	未投入

高效能动态均衡空压机油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聚醚型空压机油	在研	未投入
长效清洁型生态齿轮油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无渍轴承油	在研	未投入
高 TOST 型环保 HFDU 难燃液压油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	在研	未投入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债权融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5 年 4-9 月		2025 年 9 月末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短期借款	7,600.00	1,100.00	3,100.00	5,600.00

9、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5 年 4-9 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25.68
净利润	655.65
研发投入	537.48
所有者权益	20,8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9.5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1

项目	2025年4-9月
小计	7.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9

公司报告期后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5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中补充如下：

项目组已对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35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综上，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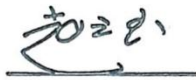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尚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

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之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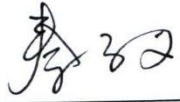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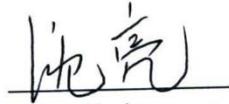


秦子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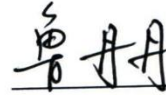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秦子义



沈亮



鲁丹丹

